

##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教務系統開課課程各欄位注意事項說明

114.8.27 註冊課務組

序號	欄位	說明
1	授課教師編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由系統下拉式選單中點選授課教師(編碼同 E-mail 帳號)。</li> <li>新聘教師如無 E-mail 帳號請先向圖資館申請帳號，完成後方能產生教師資料。</li> <li>負責上傳成績之教師建議設為主開教師。</li> </ol>
2	上課教室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請先行安排所屬專業教室。</li> <li>所屬專業教室不敷安排，須由註冊課務組統一安排普通教室者，本欄位請保持空白。</li> <li>場地預借系統已與教務系統同步，排課時只需選擇上課地點為電腦教室即可，並配合排課時程分兩階段借用優先順序為(1)程式設計及電腦輔助設計相關課程(登記時間為 9/8~10/3) (2)其他電腦相關課程(登記時間為 10/13~11/7)，借用電腦教室者，請至 <a href="https://reurl.cc/Y4okO4">https://reurl.cc/Y4okO4</a> 填寫上課軟體需求，如有疑問，可致電分機 7129 圖資館網路組莊智傑協助辦理。</li> </ol>
3	上課時間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系統將依據課程安排節次排定上課教室，一經排定教室，課程時間異動不易，請審慎安排上課時間。</li> <li>為充分利用教室空間，2 節次連排之課程，請以 12, 34, 56, 78, 89, 9A, AB, CD 等方式排定。3 節次以上之課程，可連排或分拆安排，分拆後有 2 節次連排者，同 2 節次連排之方式。  <b>※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，進修學制(含在職專班)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，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。若屬學生無須於排定時段上課之校外實習、專題製作(研究)等課程，則不在此限。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十節，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超過四節，及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。若因課程具特殊性質未能依前述原則排課，請填「性質特殊課程資料表」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課。</b> </li> </ol>
4	備註	<p>請於 TKE1010_學期課程處理-擋修/可修/訊息設定-加退選訊息設定，可輸入訊息加退選時會跳出視窗提醒學生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若為班級合開者，視合開班級情形分別註明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同學系同年級，例："甲、乙班合開"</li> <li>高、低年級，例："大四、大三合開"</li> <li>跨系、所，例："本系所主開，與○○系所合開"</li> <li>必修課程合開限同年級。</li> </ol> <b>※針對不同教學單位或年級之合併授課，應依課程需求、性質、教學目標及學生程度等因素整體評估其合理性，避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。跨部、跨學制不得合併授課。</b> </li> <li>限制修課條件與人數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限制修課條件：請註明限修條件內容(應先經系、所課程委員會議</li> </ol> </li> </ol>

		<p>審議通過)。</p> <p>(2) 限制修課人數：</p> <p>A.系統預設之修課人數均為 55 人，如擬放寬修課人數逾 65 人者，請註明放寬之人數，俾利安排大教室。</p> <p>B.已另自行洽借教室而擬放寬修課人數超過 65 人者，請於上課教室欄註明上課教室，並於該教室容量範圍內註明擬放寬之人數。</p> <p><b>※課程如因教室空間及實際需求等原因需調降修課人數少於 55 人，應填課程限修人數申請表經系、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於開放學生初次選課前，由開課單位彙整後統一專簽核准後送註冊課務組辦理系統設定。</b></p> <p>3. 課程名稱異動：請已修過「○○○○(更名前課程名稱)」者不可選修者，請於 TKE1010 學期課程處理設定檔修課程並於 TKE1050 可替代課程設定作業設定等同課程。</p> <p>4. 課程屬性如為以下者：</p> <p>(1) 課程如為遠距教學者，請勾選及註明「遠距課程」(主播或收播；同步或非同步)。</p> <p>(2) 課程如為「全英語」授課者，請勾選及註明「全英語授課」</p> <p>(3) 課程如為校外實習者，請勾選及註明「校外實習課程，總實習○○小時」。</p>
5	程式設計課程	<p>請開課單位確實依據教育部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學 29 程式設計課程定義自行勾選，俾利資料統計整理：</p> <p>1. 課程名稱包含「程式設計」、「程式語言」等關鍵字；</p> <p>2. 除前揭課程外，課程名稱雖未包含前關鍵字，但於該科目教學大綱中載明包含「程式設計」或「程式語言」教學內涵且於課程中，學生確有實際從事撰寫程式之作業或活動即可算入；</p> <p>3. 本校程式設計課程定義：與程式設計有關的課程，如 SAS、Java、App、C、C++、Python、C#、JavaScript、VB.NET、R、PHP、MATLAB、Swift、Objective-C、Assembly、Perl、Ruby、Delphi、Go、Scratch、PL/SQL、Visual Basic、M 語言、Kotlin、STATA、LabVIEW、Ladder logic、PLC 或硬體描述語言如 VHDL、Verilog 至少 4 週之教學」</p>
6	虛實整合課程	<p>請開課單位確實依據本校虛實整合課程定義，自行勾選，俾利資料統計整理。本校虛實整合課程定義：</p> <p>單一科目授課以實體教學為主，輔以 3-8 週於本校教學平台進行數位教學之課程，若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(9 週)以上須適用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。</p> <p>數位教學實施週次採線上非同步方式進行，內容包含課程講授、師生互動討論、作業、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。</p> <p>虛實整合課程開設原則：</p> <p>A. 明列實施非同步教學週次。</p> <p>B. 明列數位影音教材有效連結備審。</p>

		請各系所排課人員提醒教師，教學大綱課程內容必須符合虛實整合課程定義及開設原則，其週次若採非同步方式上課，請於教學大綱課程內容內填列本週作業、測驗或其他學習活動。
7	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	請協助於排課時勾選 SDGs 永續發展 17 項目標(最多可勾選 5 項)，勾選結果將顯示於 PRG1100_教學大綱查詢列印及其他可查詢或連結教學大綱之程式。